

2024 年汕尾市陆丰市南塘镇三分干渠污水 排污建设项目

工程设计服务

用 户 需 求 书

陆丰市南塘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03 月

2024 年汕尾市陆丰市南塘镇三分干渠污水 排污建设项目

(工程设计服务)

一、设计单位资格要求

1. 已在广东省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地工程设计服务范围，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2. 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4 年汕尾市陆丰市南塘镇三分干渠污水排污建设项目
- 2、项目业主：陆丰市南塘镇人民政府
- 3、工程地点：陆丰市南塘镇
- 4、项目概况：新建挡土墙；新建人行步道；路灯及行道树等，估算总投资 390 万元。

三、服务的内容

按照规范和建设需求完成《2024 年汕尾市陆丰市南塘镇三分干渠污水排污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按国家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进行工程设计；

四、公开选取方式及服务金额

- 1、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服务金额:报价方式为报总价，设计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按照审核价112449.6元。

四、工期、成果要求

(一)设计技术工期要求

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成果。

(二)设计成果及质量要求

1、按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完成《2024年汕尾市陆丰市南塘镇三分干渠污水排污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并由业主单位确认。

2、编制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表等的纸质及电子文件。

六、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中选人需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中选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中选人需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并做好相关资料记录工作。

4、后续服务期限:至项目完成审查工作后为止。

七、付款方式

1、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2、公开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八、其他要求

- 1、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关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 2、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 3、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需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 4、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在2个工作日内，到业主单位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1、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由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2、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要求的资料。

3、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的。

陆丰市南塘镇人民政府
2026年03月

